

#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联〔2020〕4号

---

##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废物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职责,配备专人负责督导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法定代表人为本机构医疗废物管理第一责任人。

**(二)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交接的程序,做好台账,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化学性、病理性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和处置。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栅渣、化粪池污泥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定性为危险废物,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对栅渣、化粪池污泥和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集中清理和处置。

**(三)提高管理能力。**各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开展培训,强化相关人员的法制意识、责任意识,提高规范管理医疗废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废应对能力。特别要加强对涉及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暂存、交接等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严格落实职业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二、进一步强化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和安全处置**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全部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及产生的栅渣、化粪池污泥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均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统一收集、转运和处置。

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应按生态环境、卫健行政等部门的要求,切实加强日常管理,依法依规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工作,并及时将收集的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及栅渣、化粪池污泥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送相关单位处置,由此产

生的相应费用和收费按发改部门的政策执行。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应建立详细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工作台账。

### 三、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卫健行政部门要建立信息沟通和检查情况通报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对违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的合力。对非法收集、排放、倾倒、处置医疗废物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规范和环境安全。

